



聖家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名稱	
1.1	本會定名為「聖家學校家長教師會」Holy Famil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 會址	
2.1	新界坪洲聖家路1號
第三章 宗旨	
3.1	3.1.1 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及家庭。 3.1.2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 3.1.3 增進家長間教育子女經驗之交流 3.1.4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第四章 會籍	
4.1	普通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普通會員，並須每年繳交會費。 若會員有數名子弟就讀本校時，其會員資格祇作一個單位計算。 學生中途離校，即時終止會員資格，會費不予交還。
4.2	當然會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得豁免會費。
4.3	贊助會員：舊生家長可向常務委員會申請為贊助會員，並每年繳交會費。
4.4	永久贊助會員：舊生家長可向常務委員會申請為永久贊助會員，並一次過繳交港幣一百元正會費。
4.5	名譽會員：凡現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及教師均為名譽會員，得豁免會費。
第五章 權利及義務	
5.1	普通會員、當然會員享有動議、表決、選舉、被選權及參加一切本會舉辦之活動等權利。 贊助會員、永久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只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
5.2	本會會員有繳交會費、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義務，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第六章 會費	
6.1	普通會員、贊助會員每年會費均為港幣四十元正，在每學年開始時繳交，由司庫發回正式收據。
6.2	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而所有已繳納之會費概不發還。
第七章 組織	
7.1	7.1.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學期初召開一次，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份之十，大會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得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秘書須在大會舉行前兩星期用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會議，並列明會議議程。 7.1.2 權責： 7.1.2.1 修改本會會章 7.1.2.2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7.1.2.3 改進會務
7.2	7.2.1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六名委員或全體會員總人數五份一書面要求，主席須在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秘書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全體會員出席，並列明會議議程。 7.2.2 權責： 只能商討召開大會會議議程內之事項。

7.3	<p>7.3.1 常務委員會：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 常務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中教師委員六人，家長委員七人。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則在會員大會時由會員投票選出；而職位由家長委員互選擔任。 所有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惟不得在同一職位連任超過兩屆，教師委員副主席一職不受此限。</p> <p>7.3.2 職位及職責：</p> <p>7.3.2.1 主席(一人) - 由家長委員出任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另須出任校政執行委員會的家長委員一職。</p> <p>7.3.2.2 副主席(二人) -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p> <p>7.3.2.3 司庫(二人) -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交會員大會通過。</p> <p>7.3.2.4 秘書(二人) -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準備會議議程、紀錄及整理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p> <p>7.3.2.5 康樂/公關(四人) -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三人出任 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及聯絡事宜。</p> <p>7.3.2.6 聯絡(二人) - 由家長委員二人出任 負責本會之內部聯絡工作及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遇有常務委員離職，由常務委員會安排補選會員填補空缺。 離任主席自動成為應屆常務委員會顧問，為期兩年，沒有投票權。</p>
第八章 行政及財務管理	
8.1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
8.2	常務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七人，若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取消，而在兩週內再召開會議，出席人數多少均為合法人數。
8.3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組即自行解散。
8.4	本會之存款須存入常務委員會核准之銀行；而簽發之支票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五人中兩人簽署，方屬有效；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
8.5	司庫可存有不超過港幣伍佰元作為本會之零用金，若超過伍佰元之支出必須得常務委員會之同意。
8.6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
第九章 修章及解散	
9.1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常務委員會秘書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廿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9.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交由學校校董會支配，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第十章 附則(詳情參照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10.1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10.1.1	校董人數： 本會按照法例要求的規章下，每兩年將選出兩位代表，向法團校董會提

名擔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職務。

10.1.2 參選資格：所有學校現有學生之家長【該生的父母或監護人】都有參選資格。

10.1.3 職銜任期：法團校董會設「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由註冊生效起計算，為期兩學年，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四年。

10.1.4 選舉程序：根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章則」進行。

10.1.5 上訴機制：

10.1.5.1 若候選人有任何上訴，可於選舉結果公布之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選舉主任」將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以確保上訴得以公平及公正處理；

10.1.5.2 如在一星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投訴，「選舉主任」將把有關選舉結果交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10.1.6 填補及罷免機制：

10.1.6.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之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0.1.6.2 「家長校董」如在任期內離任，本會將以既定的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0.1.6.3 如本會認為「家長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職務，須按規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討論，並獲出席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同意，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罷免要求，經法團校董會議決後，再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備註：

- 修訂後的會章編碼會以以下形式標示：

1.1

1.1.1

1.1.1.1

- 此文件的粗體部分為是次會章修訂的內容
- 2014年11月15日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內，將進行會章修訂程序